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咨国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咨国际
证券代码	836892
注册资本	154,864,867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会秘书	江婷
联系电话	020-8354180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国投证券作为广咨国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守承诺；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同业竞争承诺变更违规

1、违规情况

2021年9月10日，在广咨国际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称“.....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并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向其转让四家设计院控股权方案的相应国资审批程序.....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3年10月9日、10月26日，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变更。

截至广咨国际召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环保集团尚未充分履行上述承

诺。环保集团对其所称“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构成承诺变更违规。

2、处罚情况

(1) 北交所处罚情况

环保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如下决定：“对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广东证监局处罚情况

环保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决定对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保荐机构督导措施

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出具后，保荐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分析各种方案及实现可能性。在环保集团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后，保荐机构及时组织公司、环保集团召开专门的协调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督促各方主体严格按照变更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业务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解决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加强了对广咨国际及相关主体的培训，向广咨国际及其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定期发送《广咨国际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季度问题清单》和《国投证券关于广咨国际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督促说明》，取得对接咨询业务合同，并开展核查工作，积极督促环保集团履行变更后的承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张勇、王志超出具了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广东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勇、王志超出具了监管关注函。

保荐机构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督导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经定期督促并核查公司承诺函、定期报告、环保集团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报告及相关底稿，保荐机构针对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北交所要求进行了定期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覆盖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覆盖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未发现公司及其他承诺方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2024 年下半年的承诺履行情况核查意见待环保集团提供《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报告》及相关底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

（二）2024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变更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王志超、张勇担任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王志超因保荐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再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指定李冉接替，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冉、张勇，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

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除本报告书“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承诺变更违规”所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广咨国际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服务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咨国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事项的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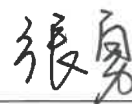
司
人
印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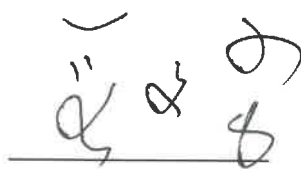


张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